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hildren's furniture

2011-10-31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5 安全要求	3
6 警示标识	3
7 试验方法	7
8 检验规则	9
9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儿童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1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我国各地区座椅平衡靠水平率	13
参考文献	13

前言

本标准中抽 5.6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编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七彩人生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英利唯真家具有限公司、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加馨家居有限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远达家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淑英、吴雨婷、夏南青、胡洪智、周莉莉、顾野婷、董晓虹、黄伟杰、邵艳芬、李维、李丽平、周永加、罗娟、凌勇、苏颖、邵乐君、雷雨明。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家具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安全要求、警示标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 3 岁—14 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

2 相关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 树脂类水平率测定方法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查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酚酞和永醇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292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4893.1 家具表面耐冷热震定性

GB/T 4893.2 家具表面耐湿热衡定性

GB/T 4893.3 家具表面耐干热衡定性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衡定性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振荡衡定性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耐磨性衡定性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衡定性

GB 1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

GB/T 6449—2008 机动车用复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T 8739 色漆和清漆 氢氧化物测定接触硬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0357.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2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板类强度及耐久性

GB/T 10357.7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桌类稳定性

GB/T 13467.1—2003 制削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592 睡眠品 榻用帆布柔韧性的测定

GB/T 1790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927(所有部分)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的引起异味性的评定

GB/T 183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氟氯代塑料的测定
GB/T 22048 儿童及儿童用品 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4430.2 家用草履虫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QB/T 1952.1 教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2 教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QB/T 2280 办公椅
QB/T 255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 的测定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CNS)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家具 children's furniture

设计或预定供3岁~14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

3.2

高脚台 tall desk/table product

高度超过1 000 mm，且上方有可攀附结构或类似攀附结构的高台产品。

3.3

折叠机构 folding mechanism

能够折起或展开连接，在操作时可能产生挤压、剪切作用的机构。

3.4

危险突物 hazardous projection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突出零部件。

3.5

危险锐利边缘 hazardous sharp edge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边缘。

3.6

危险锐利尖端 hazardous sharp point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尖端。

3.7

保护帽或罩 protective cap or cover

覆盖在潜在危险边缘或尖利物上以减少危险性伤害的部件。

4 一般要求

4.1 外观尺寸偏差

产品的外尺寸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软体家具产品外尺寸，深、高的尺寸极限偏差为±10 mm，其他家具产品为±5 mm。

4.2 外观

产品外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外观质量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1	不制作外露	应无具有贯通裂缝的木板
2		外露边无毛竹杆，内吉普壁/窗门面板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5%
3		金属制芯应经柔化处理，不应使粗糙或表面碰撞很强烈的木材
4		人造板部件的非穿孔面应进行封边或饰面处理
5		人造板表面应无胶垢、龟裂、分层
6	金属件外露	管材应无锈蚀、弯曲
7		焊缝处应无裂纹、虚焊、掉焊、断裂
8		冲压件应无裂纹、裂痕
9		铆接件应铆接牢固，无滑移、脱销
10		金属件表面应无生锈现象
11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毛刺、划伤
12	软塑料外露	软塑料表面应无破裂、划痕、色斑、油污
13	膨胀件外露	应无膨胀、无明显变形
14	防腐外露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15		不应用防腐漆、涂料或腐蚀性物质

4.3 理化性能

产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		项 目	要 求
1	车脚/车表面漆膜 /面漆耐候	附着	100℃烘箱加热 500h 后,24 h 不小于 3 层	
2		附着力	每道刮痕直径 21 毫米,24 mm, 深度 2 mm 的平行刮痕,2 道不褪于 1 层(不适用于软、硬质面漆)	
3		耐温性	50℃,24 h 不小于 3 层	
4		耐光性	50℃,24 h 不小于 3 层	
5		耐冷热循环	温度从 0℃到 50℃, 变温速度 50K~100K, 露点 -10±10℃,3 周期无脆裂, 脱槽和明显失光	
6		抗冲击	冲击强度 10 mm 不小于 3 层	
7		耐擦	漆层 1 000 r 不小于 3 层	
8			擦洗 100 r 后应无擦痕现象	
9	塑 料 件		擦洗 100 r 后在无擦痕现象	
10	金 属 件	耐腐蚀	100 h 内, 将样品在盐雾中试验上划通两个 1 mm 深孔, 应无气泡产生; 100 h 后, 检查划通两孔 1 mm 深界, 经目视检查, 划痕、起皱、变色和失去光泽	

表 2 (续)

序号	分项	项目	要求
9	金属件	座面	硬度
10		扶手座	当 h, l, s mm 固下满足 ≤ 20 点/mm ² , 其中 $h \times l \times s$ mm 满足不超过 1 点/mm ² 距离边缘为 1 mm 以内时不计
11	软垫部件/皮革	泡沫面层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10\%$
12		断开原圈	≥ 1 次
13		断开摩擦	≥ 1 次
14		边缘面层 pH 值	4.0~7.0
15		皮革 pH 值	3.5~6.5

4.4 木材含水率

木材含水率 = 应符合: $1\% \leq w \leq$ 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 1%。

5 安全要求

5.1 机构安全

5.1.1 连接及接头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 锐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产品离地面高度 1 600 mm 以下位置的可接触危险外角(见图 1 中画圈部位)应经倒圆处理, 倒圆半径不小于 10 mm, 或倒圆弧长不小于 1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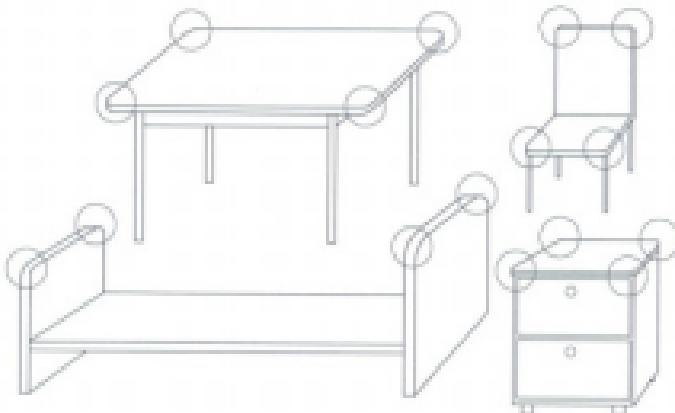


图 1

5.1.2 隔音物

产品不应有危险突出物。如果存在危险突出物，则应用合适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如，将末端弯曲或加上保护帽或原以有效增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面积。保护帽或罩在按 7.5.20(保护件拉力试验)测试时，不应脱落。

5.1.3 乳及间隙

按 7.5.10(孔及间隙试验)测试时，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产品刚性材料上，厚度超过 10 mm 的孔及间隙，其直径或间隙应小于 6 mm 或大于等于 12 mm；
- 产品可接触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5 mm 或大于等于 12 mm。

5.1.4 堆叠机构

除门、盖、遮蔽件及其五金件外，产品不应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产生危险的压力、剪切点。如果产品存在堆叠机构或支架，应有安全止动或锁定装置以防意外移动或倒塌。按 7.5.40(堆叠试验)测试时，产品不应倒塌。

5.1.5 侧门、侧板

产品中的侧门或侧板的关闭力应大于等于 8 N。

5.1.6 遮闭式家具

当产品有不透气密闭空间(如门或盖与其他部件形成的空间)，且时间的通风空间大于 0.03 m³，内部长尺寸均大于等于 150 mm，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应设置一个开口面积为 650 mm² 且距离至少 150 mm 的两个不受阻碍的通风开口，或设一个将两个 650 mm² 开口及之间间隔区域扩为一体的有等效面积的通风开口。将家具放置在地板上任意位置，且非直角向角部的两个相交 90°角的垂直面时，通风口应保持不受阻碍。通风口可装上透气性良好的网状或类似部件；
- 盖、门及类似装置不应配有自动延时装置，按 7.5.6(关闭件试验)测试时，开启力不应大于 45 N。

5.1.7 力学性能

按 7.5.7(力学性能试验)测试后，应满足以下要求：

- 零、附件应无断裂、撕裂或脱钩；
-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 用手施压至柔顺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形变；
-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
- 活动部件(门、盖等)开关应灵活；
- 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或脱落；
- 软体家具应面料无皱褶、无断线、缝边无脱线，缝合料无破损或移位；
- 稳定性试验时，产品应无倾倒。

5.1.8 其他

儿童家具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除在离地面高度或儿童站立面高度 1 600 mm 以上的区域外,产品不应使用玻璃部件;
- b) 骨架部件外露管口端部封闭;
- c) 产品中抽屉、柜盒托等推拉件应有防掉落装置,防止儿童意外性脱出或伤害;
- d) 所有高桌台及高度大于 600 mm 的柜类产品,应提供固定产品于建筑物上的连接件,并在使用说明中明示安装使用方法;
- e) 除转椅外,安装有脚轮的产品应至少有 2 个脚轮被锁定或至少有 3 个非脚轮式脚轮;
- f) 产品中间带、悬带或深带用的绳索,在(25±10)% 张力下,自由端至固定端的长度不应大于 220 mm;
- g) 将装气动杆不应自动升降或升降不顺,气动杆与其他配件应配合良好。

5.2 有害物质限量

5.2.1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5.2.2 产品未标注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 的要求(产品标准对甲醛释放量有要求的,按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5.2.3 产品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产品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材料	项目	限值
表面涂层 可迁移元素	镉(Cd)	≤10 mg/kg
	砷(As)	≤20 mg/kg
	汞(Hg)	≤1 000 mg/kg
	铅(Pb)	≤75 mg/kg
	铬(Cr)	≤50 mg/kg
	镍(Ni)	≤50 mg/kg
	锑(Sb)	≤50 mg/kg
	钡(Ba)	≤100 mg/kg
纺织面料	游离甲醛	≤30 mg/kg
	可分解芳香胺	禁用
皮革	游离甲醛	≤30 mg/kg
	可分解芳香胺	禁用
塑料	邻苯二甲酸酯(DOP, DEP, DEHP, DNOF, DINP 和 DIDP 的总和)	≤0.1%

5.3 阻燃性能

5.3.1 家用软体家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27.1 的要求。

5.3.2 公共场所使用的软体家具产品应符合 GB 17927.2 的要求。

6 声示标记

6.1 应在使用说明书中明确标识产品适用年龄段,即“3岁~6岁”、“3岁及以上”或“7岁及以上”。

- 6.2 加湿产品需安装，应在使用说明中标示“注意！只允许成人安装，儿童勿近”的警示语。
- 6.3 加湿产品有折叠或调整装置，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警告！小心夹伤”的警示语。
- 6.4 加湿器有万向脚气动杆的转椅，应在产品适当位置标示“危险！请勿触碰气动杆”的警示语。
- 6.5 以上警示语中“危险”、“警告”、“注意”等安全警示字体不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不应小于五号黑体字。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尺寸偏差测定

试验应放置在平板或平整地面上，采用精度不小于1 mm的钢直尺或卷尺进行测定，尺寸偏差为产品实测值与标识值之间的差值。

7.2 外观检测

应在自然光或光强度为300 lx~600 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40 W日光灯)下，视野为750 mm~1 000 mm内，存在争议时由三人共同检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

7.3 理化性能试验

- 7.3.1 耐酸试验按 GB/T 4893.1 的规定进行。
- 7.3.2 附着力试验按 GB/T 4893.4 的规定进行。
- 7.3.3 耐温热试验按 GB/T 4893.2 的规定进行。
- 7.3.4 耐干热试验按 GB/T 4893.3 的规定进行。
- 7.3.5 耐冷冻试验按 GB/T 4893.7 的规定进行。
- 7.3.6 抗冲击试验按 GB/T 4893.9 的规定进行。
- 7.3.7 耐盐雾试验按 GB/T 4893.8 的规定进行。
- 7.3.8 腹面耐磨试验按 GB/T 17857—1999 中 4.3.8 的规定进行。
- 7.3.9 硬度试验按 GB/T 6739 的规定进行。
- 7.3.10 腹面抗压强度试验按 GB/T 13887.1—2003 中 7.3.3.7 的规定进行。
- 7.3.11 抗剥离试验按 QB/T 3828 的规定进行。
- 7.3.12 23%压缩水吸变形试验按 GB/T 6658—2008 中试验方法 A 的规定进行，试样厚度25 mm，取样部位为元件腹面，也可以在与检验样品相同的材料上取样。
- 7.3.13 前照灯壳聚摩擦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50 的规定进行。
- 7.3.14 前雾灯壳聚摩擦色牢度试验按 QB/T 2627 的规定进行。
- 7.3.15 前雾灯壳 pH 值的测定按 GB/T 7633 的规定进行。
- 7.3.16 前雾 pH 值的测定按 QB/T 2724 的规定进行。

7.4 木材含水率测定

方法一：是对湿度不超过±1%的木材含水率设备进行测定。任选三个不同位置的部件，在每个部件上，选择距离部件边缘100 mm以上的任意三点测定，记录最大值作为该部件的含水率。计算三个部件的含水率平均值，即为该件的木材含水率。

方法二：按 GB/T 1931 的规定测定木材含水率。

当检测结果有异议或仲裁需要时，应按方法二测定。

7.5 车辆安全试验

7.5.1 速度及离地间隙试验

速度及离地间隙试验按以下方面进行：

- 危险级别达碰撞试验 GB 4675—2003 中 A.1.1 的规定进行；
- 危险级别失稳试验 GB 4675—2003 中 A.1.2 的规定进行；
- 利用圆角规测量倒圆半径，利用软尺测量倒圆弧长。

7.5.2 碰撞试验

对被测保护件均匀施加 $G70 \pm 215$ 牛顿/方，作用持续 10 s。

7.5.3 弯头强度和附加力

按表 4 所示的力值及图 4 所示的弯头强度装置，观察锁头是否通过。锁头为塑料或硬质、光滑材料制成，其中直径 5 mm 锁头的公差为 ± 0.5 mm，直径 12 mm 锁头的公差为 ± 1.0 mm。

表 4 弯头强度和附加力

项目	锁头强度	附加力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注：1 为不施加外力。		

7.5.4 折叠试验

折叠试验按以下方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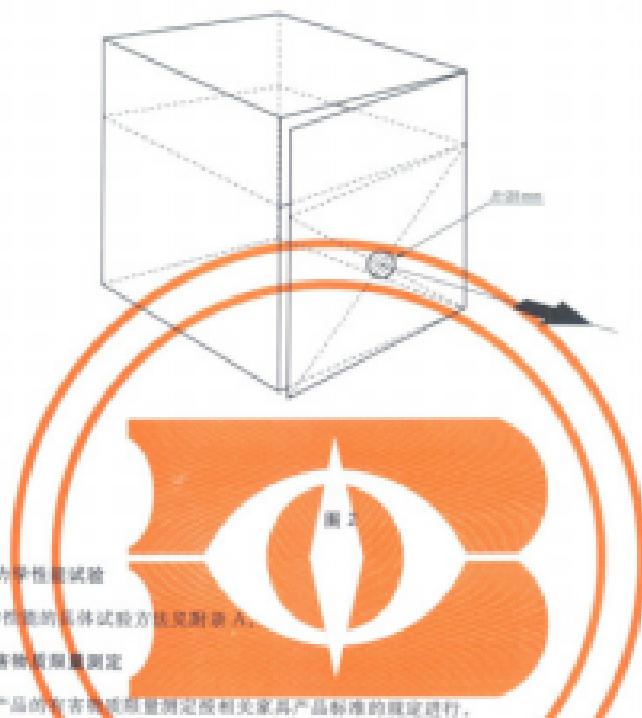
- 将产品正常置于水平的试验平台上，抬起产品使其以任何方向翻倒于水平 $70^{\circ}\pm 1^{\circ}$ ，观察产品是否折叠或锁定装置是否失效；
- 将产品置于倾角角为 $45^{\circ}\pm 1^{\circ}$ 试验平台上，调整和锁定装置至其最不利的位置，施加 0.00 ± 0.10 kg 的负重加载于儿童可攀爬坐凳以及折叠装置最不利位置（如有需要，负重可加以固定），保持 5 min，观察产品是否折叠或锁定装置是否失效。

7.5.5 翻门翻板试验

当翻门或翻板处于开启位置时，在翻门或翻板最容易关闭位置，向其正常关闭方向施加一个力，标记承此力处。

7.5.6 免闭件试验

如图 2 所示，当窗、门及类似的安全件处于关闭位置时，在离内表面几何中心点 25 mm 以内位置，向其正常开启方向施加一个力，并记录此力值。



7.5.7 力学性能试验

力学性能的固体试验方法见附录 A。

7.6 有害物质限量测定

- 7.6.1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测定按相关家用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
- 7.6.2 产品未游离甲酰胺含量的测定按 GB 18580 的规定进行。
- 7.6.3 产品表面漆膜可迁移元素的测定按 GB/T 6995—2003 第 2 章 C 的规定进行。
- 7.6.4 产品表面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2.1 的规定进行。
- 7.6.5 产品表面涂料中可分解芳香胺类染料含量的测定按 GB/T 17527.1 的规定进行。
- 7.6.6 产品皮革中游离甲酰胺含量的测定按 GB/T 19941 的规定进行。
- 7.6.7 产品皮革中可分解芳香胺类染料含量的测定按 GB/T 19942 的规定进行。
- 7.6.8 产品塑料中邻二甲酚酰亚胺的测定按 GB/T 22048 的规定进行。

7.7 耐燃性能试验

- 7.7.1 家用软体家具产品按 GB 17227.1 的规定进行。
- 7.7.2 公共场所使用的软体家具产品按 GB 17227.2 的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交货时进行的检验, 检验项目见 8.2.1; 型

式吸尘器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8.2 出厂检验

8.2.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 a) 外形尺寸偏差；
- b) 外观；
- c) 边缘及尖端；
- d) 噪音；
- e) 背景机构；
- f) 防漏，漏电；
- g) 时间式家用吸尘器试验；
- h) 乱及间隙；
- i) 警示标记。

8.2.2 抽样和试验规则

出厂检验应通过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时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 GB/T 2828.1—2003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Ⅱ，质量接收数QLD为0.1，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见表 5 进行。

表 5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单批或产品总批	样本量	接收数(Ad)	拒收数(Ro)
10~100	8	1	1
101~1000	33	2	3
1001~10000	50	3	4
10001~100000	80	5	6
100001~1000000	100	7	8
1000001~10000000	120	10	10

注：20 件以下为全数检验。

8.3 型式检验

8.3.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规定期限进行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
- b) 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3.2 抽样规则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份样品，1 份送检，1 份封存。

8.3.3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应遵循样品不影响条件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

8.4 检查结果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的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9 部件、使用说明、包装、贮存

9.1 部件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d) 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

9.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主要内容应符合 GB/T 5296.6 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执行标准编号;
- b) 主要原材料的名称、特性及使用部位;
- c)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 d)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
- 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f)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 g) 售后服务;
- h) 警示解脱要求的内容。

9.3 包装

产品应加以包装,防止碰撞、刮伤和污损。

9.4 贮输、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稳堆放,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碰撞。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儿童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A.1 试验条件

组装或固定于建筑结构上的儿童家具，应按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进行安装或置放，有多种组合形式的、且最不利的组合形式进行试验。高度可调节的家具，应在最不利的高度位置进行试验。

GB/T 10337 中的试验环境、试验设备及试验精度要求适用于以下试验。

A.2 试验项目

儿童家具力学性能试验项目见表 A.1。非木质产品中如有圆板或推拉件等可拆卸或活动的部件，按表 A.1 中相关产品的相应试验项目进行试验。

表 A.1 力学性能试验

产品 类型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加载速度	试验水平		试验 要求
				1	2	
稳定性 试验	向后倾翻、无扶手侧向倾翻及 晃动直立向倾翻试验	GB/T 10337, 2	垂直载荷, N 水平力, N	150 20	500 20	B, L, T
	向后倾翻试验		垂直载荷, N 侧向力, N	150 70	500 300	
	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		垂直载荷, N 扶手水平力, N 水平力, N	150 150 20	210 300 20	
	施加静荷载至各部位试验 (不适用于转椅)		垂直载荷, N 转臂载荷, N 10 度	750 250 10 度	10,000 500 —	
	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		加速度, N 10 度	150 150	300 300	
	扶手垂直向下降载荷试验		加速度, N 10 度	150 150	300 300	
强度和 耐久性 试验	施加静荷载至各部位试验 (不适用于转椅)	GB/T 10337, 3	或座面载 荷面载荷, 750 N 转臂载荷, 250 N	—	10,000	B, L, T
	转臂角静载荷试验		最大加速度, N 垂直载荷, N 10 度	150 750 10 度	300 300 —	
	转臂侧向静载荷试验		最大加速度, N 垂直载荷, N 10 度	150 750 10 度	300 300 —	
	扶手垂直向静载荷试验		—	—	—	
	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		—	—	—	

表 A.1(续)

产品 类别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加速度, g	试验水平		试验 要求	
				1	2		
雨刷器	正面冲击试验	GB/T 10383.3	冲击高度, mm 10 次	140	140	A.1.1	
	背面冲击试验		冲击高度, mm 10 次	50	130		
	跌落试验		跌落高度, mm 10 次	100	150		
	塑料雨刷耐热冲击试验	A.4.1	雨刮边缘距离, mm 10 次	180	180		
	底座静负荷试验 (仅适用于雨刷)		加载力, N 1 mm/2 次	—	T 560		
	转臂柱耐热冲击试验 (仅适用于雨刷)		试验次数 底座载荷: 75 kg 转臂载荷: 250 N	—	500 500		
	侧面性撞击冲击耐久性试验 (仅适用于雨刷)	GB/T 2266	冲击次数 冲击高度, 25 mm 冲击物质量, 17 kg	—	100 100		
	稳定性 试验		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有轴颈复合稳定性试验	GB/T 10387.7 A.4.2	垂直力, N 300 400		
	直摆杆试验		A.4.2				
转向器	角桌台面跌落试验	A.4.4				手轮或电动机 杆不反推或 与主体脱离	
	主桌面垂直静负荷试验		静载力, N 10 次	300	750	A.1.1.7(a)	
	副桌面垂直静负荷试验		静载力, N 10 次	300	300		
	水平静负荷试验		静载力, N 10 次	300	600		
	正面直击冲击试验		冲击高度, mm 10 次	100	100		
	侧面跌落试验		跌落高度, mm 1 次(两端各 1 次)	100	100		
	正面水平耐久性试验		试验次数 加载力, N	5 500 200	15 500 300		
	圆柱稳定性试验		A.4.5				
	有轴颈的小型稳定性试验		A.4.6				
	至少有一个旋转部件的大扭矩 稳定性试验		A.4.7				
雨刷	有两个以上转动部件的大扭矩 稳定性试验	A.4.8				A.1.1.7(b)	

图 A. 1 (续)

产品 类别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加载要求	试验水平		试验 要求
				1	2	
强度和 耐久性 试验	连接件试验	GB/T 19952.1	A. 2.2	无变形和断裂		
	阻燃涂层试验		垂直向上力, N	100	100	环境温度
	隔板支撑件强度试验		冲击强度, kg	0.75	0.75	A. 2.2.7
	阻燃涂层件强度试验		剪切强度, kg/cm ²	1.0	1.0	
	阻燃和耐热静载荷试验		温度, °C	55	55	
	阻燃和耐温强度试验		速度, °C/min	4	4	
	阻燃件强度试验		加速度, g	600	600	
	拉门耐久性试验		温度, °C	25	25	
	阻燃件耐久性试验		温度, °C	55	55	
	阻燃件涂层试验		温度, °C	55	55	
单层 板	座槽面冲击试验	GB/T 19952.2	冲击高度, mm 50 度	100	100	A. 2.2.7
	座槽面耐久性试验		试验次数	10 000	10 000	
	沙包 座面耐久性试验		试验次数	—	20 000	
	座槽面耐久性试验		GB/T 19952.2 的规定进行			

A. 2 试验水平

力学性能试验水平见表 A. 2。

图 A. 2 试验水平

试验水平	产品适用车类型标记
1	非重载型
2	1 轮及以上或 1 轮以上

A. 3 试验方法

A. 3.1 隔板弯曲附加冲击试验

本试验仅适用于塑料座面的梯类产品。

将一直径为(60±1)mm, 表面平整的刚性圆柱体(前边缘圆角半径为 12 mm)置于座面中央且直面朝向后边缘如表 A. 1 所示距离处, 一个 15 kg(±5%) 的重物在离加模圆盘顶面 100 mm 高处自由

跌落，冲击在加载圆盘上。共冲击 10 次，每次的冲击间隔不应小于 4 s。

A.4.2 跌落件试验

本试验仅适用于通过性能件固定于建筑物上的产品，不同使用年龄段产品均按同一试验水平。

在产品顶部面板边缘的中点处，施加 200 N 的水平向外力，保持 10 s~12 s。

A.4.3 表抽屉盒稳定性试验

本试验仅适用于有抽屉的成套类产品，不同使用年龄段产品均按同一试验水平。

将空载的组合水平放置于试验平台上，用高度不超过 11 mm 的挡块限制离底座距离，但不妨碍其倾翻。每个抽屉均配重空体积 $\times 0.5 \text{ kg}/\text{m}^3$ 的静荷载进行表抽屉裁，再看是否有抽屉完全拉出。

在离桌面前边缘 10 mm 处停顿停住，向下施加 200 N 的垂直力，记录桌面倾斜情况。

A.4.4 离底座抽屉稳定性

本试验仅适用于离底座的产品，不同使用年龄段产品均按同一试验水平。

将空载的离底座产品放置于试验平台上，用高度不超过 11 mm 的挡块限制离底座距离，但不妨碍其倾翻，如图 A.1 所示，施加一个直径为 200 mm 的加载垫（如果产品结构不允许使用 200 mm 的加载垫，可使用稍小直径的加载垫），在离底座 1 350 mm 或离底座顶面边缘 100 mm 处取孔洞位置 1，图示①、②、③、④、⑤ 5 个位置，施加一个水平推力，此水平力应缓慢增加至 150 N 或使桌面倾倒角度达到 30°，当桌面倾倒角度到 10°时，应缓慢增加推力的作用，把桌台平稳地放到水平位置。

一次仅在一个位置施加推力，每个位置仅一次。生产企业根据使用说明要求产品在单侧摆置或使用，图示⑤，因位置不进行试验。



图 A.1

A.4.5 框板稳定性试验

本试验适用于所有活动搁板，不同使用年龄段产品均按同一试验水平。

在空载搁板前缘中间施加一搁板重量 50% 的水平力（见图 A.1），记录搁板弯曲情况。

在距离空载搁板的底 25 mm 的任一点,向下施加 100 N 的垂直力(见图 A.10),记录搁板倾翻情况。



图 A.2



图 A.3

A.4.6 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

本试验仅适用于宽度不超过 500 mm,高度不超过 600 mm,且带有推拉件的柜类产品,不同使用年数的产品均按同一试验水平。

将空载的柜子水平放置于试验平台上,用高度不超过 12 mm 的面板限制其底部前端,但不妨碍其倾翻。

如图 A.4 所示,选取一个推拉件,使其在被载且被完全拉出的情况下,柜子的稳定性最差(一般为净空最大且位置较高的一个推拉件)。此推拉件按净空体积 $\times 0.47 \text{ kg}/\text{dm}^3$ 计算值进行均匀加载。在其余推拉件及储藏空间中,选取一个净空最大的,按净空体积 $\times 0.14 \text{ kg}/\text{dm}^3$ 计算值进行均匀加载。

除以 $0.47 \text{ kg}/\text{dm}^3$ 加载的推拉件外,其余推拉件或门应关闭并防止其他试验中开启。

待以 $0.47 \text{ kg}/\text{dm}^3$ 加载的推拉件完全拉出,观察柜子是否倾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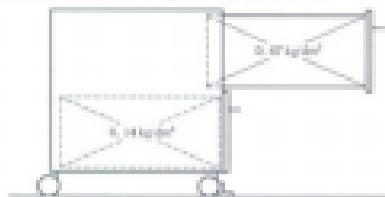


图 A.4

A.4.7 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衣柜稳定性试验

本试验仅适用于宽度大于 500 mm,高度不超过 600 mm,且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柜类产品,不同使用年数的产品均按同一试验水平。

将空载的柜子水平放置于试验平台上,用高度不超过 12 mm 的面板限制其底部前端,但不妨碍其倾翻。

如图 A.5 所示,选取一个推拉件,使其在被载且被完全拉出的情况下,柜子的稳定性最差(一般为净空最大且位置较高的一个推拉件)。此推拉件按净空体积 $\times 0.47 \text{ kg}/\text{dm}^3$ 计算值进行均匀加载。在其余推拉件及储藏空间中选取一个净空最大的,按净空体积(当净高圆柱直径大于 300 mm 时,取其计算值为 300 mm) $\times 0.14 \text{ kg}/\text{dm}^3$ 计算值进行均匀加载。

除此以 0.47 kg/dm^2 加载的推拉件外,其余推拉件或门应关闭并防止离在试验中开启,完全拉开以 0.47 kg/dm^2 加载的推拉件。在位置最高的推拉件拉手中间,施加 40 N 的水平向外的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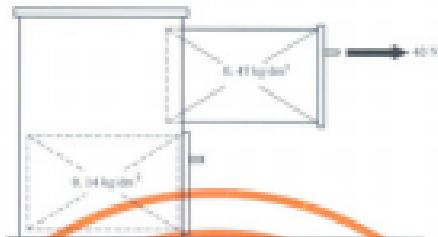


图 A.5

A.4.8 有两个及以上的推拉件的大概稳定性试验

本试验仅适用于宽度大于 100 mm,高度不超过 600 mm,且至少有两个推拉件的厨房产品,不同使用年龄段产品均在同一试验水平。

将空载的产品水平放置于试验平台上,用高度不超过 75 mm 的挡块限制其底部弯曲,但不妨碍其颤动。

如图 A.6 所示,选取两个推拉件,使其在滑轨且被完全锁定的情况下,柜子的稳定性最差(一般为净空最大且质量较高的两个推拉件)。此两个推拉件每件的体积 $\times 0.47 \text{ kg/dm}^2$ 计算值进行均匀加载。

除此两个推拉件外,其余推拉件或门应关闭,并关闭,防止其在试验中开启。

将两个承载推拉件同时从其关闭位置慢慢推动至完全拉开位置,观察柜子是否颤动。



图 A.6

A.4.9 推拉件防脱钩试验

A.4.9.1 直面

本试验仅适用于承载能力净空体积 $\times 0.47 \text{ kg/dm}^2$ 不低于 7 kg 的推拉件,不同使用年龄段产品均在同一试验水平。

A.4.9.2 冲击试验

如图 A.7 所示,将空载的产品水平放置于试验平台上,并用挡块限制其移动。被测部件必须按序

当静刚度 $\times 0.47 \text{ kg}/\text{dm}^2$ 计算值进行均匀加载，测试用一端与拉伸件前端连接，另一端跨过一个滑轮悬挂一重物，并自由下垂，调整拉伸件在荷载时从试验位置完全拉至拉伸装置所测的最小拉力值，再加上 2 kg 的质量，这个混合质量算为试验重物的质量，并在此重物下方放置约束物，使拉伸件在拉出其全程的 50% 时，重物落在约束物上。

将带有钢丝绳及重物的拉伸件拉开，并保持在离夹具位置 60 mm 处，然后自由释放，使其迅速被拉直，并冲击其外侧块，无须重设测距，重复此程序为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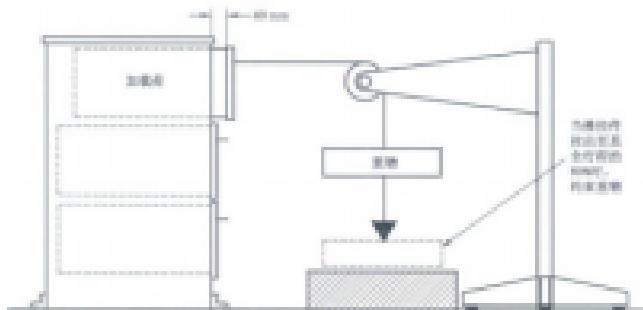


图 A.7

5.4.9.3 耐久性试验

如图 A.8 所示，除要移除重物约束物外，与 A.4.9.2(冲击试验)方法相同。并使用同样装置将拉伸件从完全开启位置向关闭位置方向移动 50mm ，然后迅速释放，冲击其外侧块的过程中，重物应持续对拉伸件作用，无需约束。按每分钟 12 ± 4 次循环的速度重复此程序，共执行 $7\,500$ 次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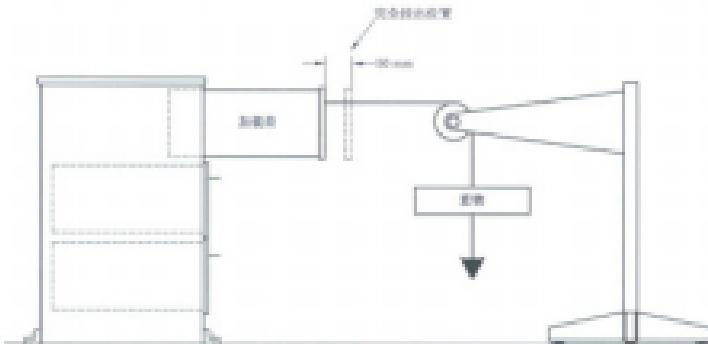


图 A.8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我国各地区木材平衡含水率

B.1 产品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产品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应按表B.1中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中的各地区值为评定依据,其中表B.1中未列的城市应按各省(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为评定依据。

表B.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

各省(区)地级行政区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各省(区)省会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北京	11.6	·新疆	10.0
·黑龙江	11.6	·长春	11.7
·内蒙古	11.6	·宁波	11.8
·海南岛	11.9	·杭州	11.9
·江苏	11.7	·南京	12.0
·牡丹江	11.9	·西宁	14.3
·冕山	11.3	·贵阳	16.2
·吉林	11.1	·西宁	16.5
·长春	11.3	·重庆	16.8
·四川	11.2	·四川	16.8
·辽宁	11.2	·成都	16.9
·沈阳	11.4	·西安	16.9
·太原	11.6	·南宁	17.9
·内蒙古	11.7	·宜兴	18.3
·呼伦贝尔	11.7	·首阳	18.4
·天津	12.0	·兰州	18.5
·山西	11.4	·西藏	19.6
·太原	11.7	·拉萨	20.0
·河北	11.3	·昌黎	20.3
·石家庄	11.8	·贵州	24.0
·山东	12.9	·衡阳	24.4
·河南	11.7	·云南	24.5
·青岛	11.1	·昆明	25.0
·济南	11.2	·上海	26.0
·福州	11.6	·江苏	26.3
·厦门	11.7	·南京	26.9

表 A.1 (续)

各省(区)市及简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各省(区)市及简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山西	11.9	·福建	15.7
·安徽	14.9	福建	15.6
合肥	14.8	永州	15.5
龙岩	15.6	厦门	15.2
·湖北	15.9	丽水	15.0
武汉	15.8	南平	15.0
宜昌	15.4	·广西	15.0
·浙江	15.3	南宁	15.4
杭州	15.1	福建	15.4
衢州	15.1	·广东	15.9
·江西	15.4	广州	15.1
南昌	15.3	·海南(海口)	17.3
九江	15.3	·台湾(台北)	16.4
·湖南	15.9	·香港	15.9
长沙	15.5	·澳门	15.9
衡阳	15.5		

注 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主要参照了 GB/T 4461—1994《锯材干燥质量判定方法》(见 A.1 节 A.1) 和中国林科院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的《木材工业实用手册》之一的木材干燥手册中的 L.1.2 或因各地木材平衡含水率而有所调整。

注 2: 凡带“·”符号表示该地各省(区)、直辖市。

ISBN 978704024007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儿 童 家 具 通 用 性 能 验 价
GB/T 28007—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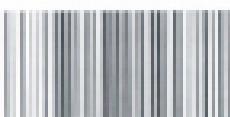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单图书大厦和平里西街甲1号10003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6号100032

网址: www.spc.net.cn
出版部: 010-64270313 读者中心: 010-64270315
读者服务部: 010-64270348
中国标准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192 1/16 印张 1.75 字数 44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制

书名: GB/T 28007-2011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属权有变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51007



(GB/T 28007-2011)